

附件 1

《新疆焉耆县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全价刍饲料建设项目“5·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 5 月 13 日，焉耆县安委会依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的有关要求，成立了《新疆巴州焉耆县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全价刍饲料建设项目“5·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小组》（以下简称“评估组”），2024 年 5 月 20 日，评估组依据《新疆巴州焉耆县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全价刍饲料建设项目“5·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参考《关于组织开展新疆焉耆县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全价刍饲料建设项目“5·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 年 5 月 13 日，焉耆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县住建局、焉耆工业园区安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人社局等单位组成了评估组，相关人员参加了评估工作。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了工作方案，针对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要求梳理出相关评估的内容。评估组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事故发

生后的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向相关单位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中对陈进锋(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处 2022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落实情况:陈进锋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已向焉耆县财政交纳罚款 12000 元。

2、事故调查报告中由焉耆县党委对焉耆县住建局主要领导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提醒谈话。

落实情况:2023 年 7 月 19 日,焉耆县委副书记、县长马雁斌对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陈博进行了提醒谈话。

3、事故调查报告中由焉耆县住建局党组对焉耆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提醒谈话。

落实情况:2023 年 7 月 22 日,焉耆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陈博;焉耆县住建局党组成员、执法局局长张艳豪对焉耆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郝韦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提醒谈话。

4、事故调查报告中由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对焉耆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负责人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提醒谈话。

落实情况:2023 年 8 月 5 日,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园区党工委书记对焉耆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局长燕文忠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提醒谈话。

5、事故调查报告中由焉耆县党委对五号渠乡主要领导运用

“第一种形态”进行提醒谈话。

落实情况：2023年7月19日，焉耆县委副书记、县长马雁斌对五号渠乡党委副书记、乡长高尚斌进行了提醒谈话。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中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处50万元罚款。2023年8月25日已完成罚款交纳。

2、2024年8月27日，焉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运用“第一种形态”分别给予焉耆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艳豪批评教育；给予焉耆县住建局建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股主任王晓丽诫勉。

3、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令焉耆县住建局向焉耆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2023年7月21日焉耆县住建局向焉耆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4、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令焉耆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向焉耆县住建局作出书面检查。2023年7月22日焉耆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向焉耆县住建局作出书面检查。

5、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令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向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2023年7月7日焉耆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向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四、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事故发生后，新疆巴州焉耆县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全价刍饲料建设项目已停工停建，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复工。

2、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被法院查封。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1、2023年11月7日，焉耆县第四季度安全生产会议通报了新疆巴州焉耆县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全价刍饲料建设项目“5·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调查报告，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卫国对“5·28”高处坠落死亡事故反思。

六、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2023年9月7日，焉耆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焉耆县采取果断措施打好“遏事故”攻坚战 深入开展起底式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焉安办〔2023〕24号)提出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要深刻学习领会。

2、2023年11月7日，焉耆县第四季度安全生产会议通报了新疆巴州焉耆县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全价刍饲料建设项目“5·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调查报告，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卫国对“5·28”高处坠落死亡事故做检讨发言。

七、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警示教育情况

1、2023年11月7日，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卫国在焉耆县第四季度安全生产会议上就本企业发生的“5·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做警示教育检讨发言。

2、2023年9月7日，焉耆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

于印发<焉耆县采取果断措施打好“遏事故”攻坚战 深入开展起底式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焉安办〔2023〕24号)提出各部门、行业领域要深刻汲取“5·28”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排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八、依法展开事故调查情况

1、焉耆县安委会组织调查；

2、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组长：马雁斌（县委副书记、县长）；副组长：米丹军（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焉耆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艾尼玩·阿不来提（副县长）、张玉忠（焉耆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成员：王明军（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陈博（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副局长）、丁剑波（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马晓琼（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董光明（县总工会党组副书记、主席）、张振伟（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海涛（县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彭麦昌（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张国军（焉耆工业园区安监局局长）；

3、事故调查组成员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4、事故发生时间 2023 年 5 月 28 日，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符合时间要求。

九、事故调查报告全文向社会公开情况

2023 年 7 月 18 日，焉耆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新疆巴州焉耆县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全价刍饲料建设项目

“5·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十、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思想认识转变情况

1、2023年11月7日，焉耆县第四季度安全生产会议通报了新疆巴州焉耆县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全价刍饲料建设项目“5·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调查报告，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卫国对“5·28”高处坠落死亡事故反思。

2、2023年9月7日，焉耆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焉耆县采取果断措施打好“遏事故”攻坚战 深入开展起底式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焉安办〔2023〕24号)提出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要深刻学习领会。

十一、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各单位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但尚存在一定不足，提出如下建议：

1、焉耆县住建局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处罚依据错误。

2、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3、各行业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行业管理，并健全对各类直管企业、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确保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十二、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单位均能依据县人民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

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做到了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落实了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